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年度茂名市电白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项目（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水东街道人民路91号，梁先生、王女士；联系电话：0668-5115109。
3	中介服务名称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包含土地整治、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农业技术服务、土壤检测等相关内容之一。 （二）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装备，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熟悉耕地质量评价、土壤调查检测相关业务，并具有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或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类似业绩。 （三）自有或长期合作的检测实验室具备CMA检验检测资质，资质认定范围覆盖pH、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土壤容重、土壤质地（机械组成）及

		镉、汞、砷、铅、铬全部评价指标，可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四）近3年无行政处罚、无数据造假、无验收不通过等不良记录；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回避情形 （一）参与本次茂名市电白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市级鉴定、省级抽核评审的机构，不得承接本项目。 （二）近3年存在成果造假、违规转包等不良记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三）与本次待评价项目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机构，应主动回避。 （四）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与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存在配偶、

		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资料收集与审查。收集采购人移交的地块位置、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土地利用现状、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对存在客土、物料填埋情形的，收集来源说明及资质机构出具的污染检测报告。按评价单元逐项审查完整性、规范性，填写资料清单并向采购人书面反馈缺项。 （二）评价单元划定与采样布点。按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利用现状“四一致”原则划定评价单元并制作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每个评价单元至少布设5个混合点位采集1个样品，每个图斑不少于1个点位，山地丘陵区图斑超50亩每50亩加密1点、平原区超100亩每100亩加密1点，并按规范布设容重样点。 （三）实地踏勘与举证。踏勘覆盖全部单元内图斑，核实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地形坡度、田面平整度、有效土层与耕层厚度、土壤质地、侵入体及砾石含量，量化水资源保障、灌排条件、道路通行条件；采用无人机航拍获取正射影像、数字高程模型及

		水网路网图，同步采集带水印的定位照片和视频，按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管理系统要求上传留痕。 （四）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按 NY/T 1121.1 等规范采集 0—20 厘米表层混合样及容重样，规范封装、流转并保留采样照片与坐标记录；样品送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常规指标包括 pH、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土壤容重、机械组成（质地）及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指标，检测报告具备法律效力。符合性评价不达标的单元不再开展等级评价，并出具相应鉴定意见。 （五）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逐项对照粤农农办〔2026〕38 号文附件确定的 10 项符合性指标阈值进行评价，1 项不达标的该单元即为不合格；合格单元按 GB/T 33469 及广东省各二级区指标隶属函数与权重计算综合指数，划分 1—10 等，等级保留两位小数，单元平均等级按面积加权计算。 （六）成果报告编制。编制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及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初鉴稿），配套评价单元图、采样点位图、地理位置图、无人机正射影像等图件和统计台账、矢量数据库，形成可通过市级鉴定、省级抽核的全套成果。

		（七）补充耕地质量核算。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号）、《广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细则（试行）》（粤农农函〔2026〕112号）及《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对本次验收涉及的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分别开展耕地质量核算，测算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质量提升（退化）面积及折算的耕地数量。主要工作包括：1.分别核定占用耕地、补充耕地数量及对应耕地质量等级（占用耕地取验收前最近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数据，补充耕地取本项目验收确认的等级结果）；2.核算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补充耕地平均质量等级，测算等级差值及质量提升（退化）面积，并按占补平衡折算规则折算耕地数量；3.对补充耕地质量等级低于上一年度县域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的，提出不少于3年的培肥改良指导意见并纳入后续再评价安排；4.编制补充耕地质量核算报告，载明核算依据、数据来源、核算方法、等级差值、质量提升（退化）面积、折算耕地数量及培肥改良建议，作为占补平衡指标形成和质量考核的依据；5.配合市级鉴定、省级抽核对质量核算数据的复核，对核算数据偏差及时修正。 （八）配合评审与整改。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承担评审保障及会务工作；对市级鉴定、省级抽

		核提出的意见，按整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成果；对等级结果偏离的处理和留样复测、复检予以配合。 （九）档案移交与后续服务。按档案管理要求分类组卷、装订、归档并移交采购人；样品按规范保存不少于5年，航拍及采样视频保存不少于3年；对未达到上一年度县域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的补充耕地，协助提出不少于3年的培肥改良指导意见，配合后续再评价与连续种植利用监测。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涉及2022年度垦造水田项目及2023年度补充耕地项目所在地块。 二.服务对象及规模。本次评价覆盖两个批次存量补充耕地项目，合计面积1730.4245亩（实际服务面积根据验收覆盖需要确定），具体为： 1.2022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7个，已完成竣工验收，面积1137.4245亩； 2.2023年度茂名市电白区补充耕地项目18个，已完成招投标、部分已进场施工，本次只对其中具备验收条件的地块开展评价，评价面积593亩（具体以实际进场和资料移交情况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单价（元/亩）。 3.计价标准：本次采购以全费用单价包干计价，服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30元/亩（含税），不低于200

		元/亩（含税），报价超过该上限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超过该下限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单价包含资料收集、外业踏勘、样品采集与检测、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保障、会务、税费、成果归档及配合上级核查整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	服务时间	（一）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在合同中明确并依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应在2027年3月底前完成。 （二）中选服务机构应在服务期内完成现场踏勘、采样检测、评价及成果编制并出具初步鉴定意见，配合完成市级鉴定、省级抽核及整改完善，直至成果报备入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 （三）如遇农时季节、恶劣天气等客观原因，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顺延。
9	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二）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接受市级鉴定、省级抽核复核。 （三）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和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规定，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外业资料一致，通过采购人及市级、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并完成入库报备。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中选

		服务机构应按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意见限期整改完善，直至成果通过验收并完成入库报备；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处理，并依法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0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完成评价、验收合格并通过上级核查的耕地面积为准，最终结算价＝实际验收合格面积×中选单价；因单个图斑不合格、未达到评价条件等原因不纳入结算范围。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